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川教督委办函〔2020〕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从严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全党全国人民的首要任务。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近期，通过明察暗访发现，有极个别校外培训机构我行我素，置中央和我省相关规定和要求于不顾，违规开展培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严禁任何校外培训机构近期以任何形式开展线下培训的紧急预警》、《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从严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再次重申：严禁任何校外培训机构在省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前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培训，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聚集性活动。线上培训也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开展，不得违规

组织开展超前超限超纲在线教学以及在线测评、考核等活动。

二、各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无条件服从当地党委、政府以及教育、卫健等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绝对做到令行禁止。对不按照要求开展疫情防控的校外培训机构，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招生等处罚，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私自开展线下培训活动，特别是开展与学校招生挂钩的测试活动等顶风违规者，一律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将其列入“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持续加大明查暗访和查处力度，继续坚持每天对辖区内的所有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核查。同时，要畅通举报渠道，及时核查举报情况，从严从速查处违规的校外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继续坚持“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须在每天 17:00 前将当日明查暗访的情况报送至我厅社会与民办教育处（报送渠道、方式等不变）。

各地要认真开展督查，如实报送情况。对报送情况不实或者督查不力，出现违规培训活动的地区，将依照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并通报全省。联系人：冯将，联系电话：028-86110612。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